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條款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V. 推薦建議.....	15
VI.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界線」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之界線;
「該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 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之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魏均勇先生 (董事長)

顧根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誠如該公告中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ii)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為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2)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同期基準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及
- (3) 本集團於萬向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

經考慮(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歷史現金狀況人民幣75,862,000元、人民幣74,860,000元及人民幣51,178,000元；(ii)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人民幣64,208,000元所預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8,416,000元；及(iii)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金額約人民幣200,000元所預測，來自萬向財務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之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上限」）。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存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信貸融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a)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b)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c)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d) 於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董事會函件

經本集團與萬向財務進行公平磋商，當中計及(i)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ii)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財務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iii)本集團於中國之信貸記錄；及(iv)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對萬向財務之額外金融服務之可能需求，萬向財務同意於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經考慮(i)信貸融資之性質及條款及(ii)類似貸款之市場先例，董事會認為上述萬向財務提供之信貸融資之條款（包括上述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2)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委託理財及財務顧問等。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向萬向財務委聘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就上述委託理財及財務顧問而言）或財務資助之價值（就上述結算、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採取一切適當及必需步驟（包括每月追蹤及監察相關交易（如有）），以確保本集團將向萬向財務委聘之上述雜項金融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於相關財政年度合共將低於5%，且上述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價值（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a)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委託理財及財務顧問等）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b)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踪、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於本集團在萬向財務存款、取得貸款或委聘其他金融服務前，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就類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性質類似之金融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有關報價將與萬向財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財務管理部經理將負責根據上述資料，決定是否接納存款條件、取得貸款或委聘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尋求一名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可能超出相關交易於相關年度之相關上限，本集團將向萬向財務中止於該年度剩餘時間之該等服務，直至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為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與萬向財務進行之上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iv)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1)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2)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之水平；及
- (3) 基於以下各項，本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之存款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信貸風險：
 - (a)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 (b) 萬向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萬向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上各項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及
 - (c)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於下文載列）顯示萬向財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定；
 - (d)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述(i)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萬向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332.1	413.2
投資收入/(虧損)	137.6	(79.7)
(減值虧損)	(131.2)	(113.0)
除稅後溢利	410.5	2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貸款	15,679.2	15,6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6.5	1,913.2
其他資產	433.0	480.6
	<u>17,948.7</u>	<u>18,091.3</u>
負債		
已收存款	14,931.2	15,417.8
其他負債	471.9	332.6
	<u>15,403.1</u>	<u>15,750.4</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345.6	1,140.9
	<u>2,545.6</u>	<u>2,340.9</u>

董事會函件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 之規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4.1%	13.8%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 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3.8%	無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資本 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25.4%	無
投資總額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70%	6.4%	11.0%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20%	0.4%	0.5%

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經計及(i)萬向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萬向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上各項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於上文載列）；(ii)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於上文載列）；及(iii)萬向財務之金融資格（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其大多數董事局成員由魯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控制）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作為魯先生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萬向集團分別於萬向財務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6.09%及17.83%權益。本公司知悉魯先生為萬向集團（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之實際控制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萬向財務之業務範圍包括為成員公司處理財務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交付交易付款；獲批准後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編製相關結算及清算計劃；接收成員公司之存款；為成員公司處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獲批准後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公司之公司債券；投資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及提供成員公司產品之消費者貸款、買方貸款及融資租賃。

(v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向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此 致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就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存款服務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存款服務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連同其建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640	141,798
期內溢利	28,465	24,079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78	74,860
資產淨值	554,983	543,021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約人民幣14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或2.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約人民幣137,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售電收益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及(ii)銷售熱力收益增長人民幣2,500,000元。

貴集團之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或18.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約人民幣28,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及(ii)燃料消耗因發電量減少而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700,000元或31.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5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已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6,700,000元所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4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555,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期內溢利人民幣28,500,000元；及(ii)就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人民幣14,100,000元。

2. 有關萬向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萬向財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牌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指定貸款、提供金融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並為萬向集團（其大多數董事局成員由魯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控制）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332.1	413.2
投資收入／(虧損)	137.6	(79.7)
(減值虧損)	(131.2)	(113.0)
除稅後溢利	410.5	29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貸款	15,679.2	15,6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6.5	1,913.2
其他資產	433.0	480.6
	<u>17,948.7</u>	<u>18,091.3</u>
負債		
已收存款	14,931.2	15,417.8
其他負債	471.9	332.6
	<u>15,403.1</u>	<u>15,750.4</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345.6	1,140.9
	<u>2,545.6</u>	<u>2,340.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向財務之已收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為萬向財務之成員實體就萬向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所存放之存款。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金融機構，萬向財務之營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防止可能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 (i) 倘金融機構面臨財務困難，其控股股東須相應增加其資本。根據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萬向集團承諾，倘萬向財務面臨財務困難，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要；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萬向財務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之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 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3.8%	14.1%
銀行間同業拆借餘額 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3.8%
未解除擔保總額 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25.4%
投資總額與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11.0%	6.4%
自有固定資產 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20%	0.5%	0.4%

誠如上表所示，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於萬向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該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

3.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萬向財務

交易：萬向財務同意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結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貴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存款利率須(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同類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及(ii)經考慮於同期委聘之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存款之利率。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 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貴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4. 進行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萬向財務進行存款服務之裨益如下：

- (i) 萬向財務將提供有關集中存款及管理資金之建議，使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要；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者。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存款服務改善其利息收入；
- (ii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貴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萬向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須按照及遵守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萬向財務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及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障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作為吾等之盡職審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ii)金融服務協議；(iii)通函；(iv)萬向財務之組織圖；(v)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

誠如董事所告知，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公司就使用萬向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員工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彼等知悉內部監控程序及將於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向萬向財務存置之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為評估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會就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及(iii) 預期來自萬向財務之利息收入金額而釐定。

(i) 貴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862</u>	<u>74,860</u>	<u>51,17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足以應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現金狀況。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難以預測。因此，建議上限基準之釐定已計及 貴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

誠如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之員工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存置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51,0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分別為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約112.6%、149.1%及115.6%。

(ii)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為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之基準。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0,283</u>	<u>64,208</u>	<u>128,416</u>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28,400,000元（「經營現金流量預測」），預期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相若。經計及(i)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與(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900,000元之總和（「總金額」）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務營運預期增長之結果。總金額表示 貴集團可能對其他商業銀行及萬向財務將提供之存款服務之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集團預期利息收入金額

誠如自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概無重大變動）。(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萬向財務之存款約人民幣45,1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利息收入人民幣400,000元合計並無超出建議上限。

(iv) 市場先例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若干曾進行涉及由關連人士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中(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介乎人民幣53,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ii)各份通函之日期乃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盡吾等之最大努力下，吾等已識別以下五間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建議年度上限 (A) (百萬元)	於最近一年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B)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佔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 (A)/(B)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369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53元	人民幣45元	117.8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3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895元	人民幣768元	116.5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	400港元	343港元	116.6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1199)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2,395元	125.3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958)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2,499元	120.0
			最高	125.3
			最低	116.5
			平均	119.2
貴公司(9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70元	人民幣147元	11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市場先例之建議年度上限介乎人民幣53,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其各自之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116.5%至125.3%，平均約為119.2%。建議上限相當於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115.6%，輕微低於上述平均值。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務營運預期增長之結果；(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及(v)上述吾等之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價值必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受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所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存款服務(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上限。

倘預計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將超出上限，或對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按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a)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佳之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xclean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4至168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5/ltn20170425402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1至187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790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9至191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24_c.pdf；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52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6/ltn2019091608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489,006,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29,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普星國際貸款	135,075
— 其他關連方貸款	234,431
無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貸款	119,500
租賃負債	829
	<u>489,8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產生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融資；及(iii)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所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5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3.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6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8.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的公司更名，標誌著本集團強大的股東背景及其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自浙江省物價局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以來，本集團的溢利已越來越依賴於容量電費收入。由於上網電價及天然氣價格均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面臨重大的政策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探索及發展新業務將其業務架構轉型，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並避免承受過多的政策風險。「能源+科技」將為整個業務架構轉型的核心理念。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其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產業鏈，致力開拓打造電力輔助服務、能源合約管理及儲能等新業務，其將作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針。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普星聚能」)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萬向」)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壽保險」)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李鵬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代表及為 BC New Energy Fund SP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 獨立資產組合)行事)	實益權益	40,000,000 (L)	8.72%
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L)	8.7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普星聚能則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普星聚能由中國萬向擁有57.14%權益，而中國萬向則由(其中包括)魯先生及魯先生擁有86.67%權益之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1.67%及20%權益。普星聚能其餘42.86%權益由民生人壽保險擁有，中國萬向則擁有民生人壽保險37.32%權益。因此，普星聚能、中國萬向、民生人壽保險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代表及為BC New Energy Fund SP(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獨立資產組合)行事)持有，而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則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魏均勇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普星聚能總裁兼董事。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其亦無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乃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金融服務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及
- (h)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智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靈隱路32號二號樓（郵編：310007），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I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xclean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